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級)研究人員薪級表

106.10.03 第296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11.23 第310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12.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薪級	薪級差額
第十一年	82,751	
第十年	80,544	2,207
第九年	78,337	2,207
第八年	76,132	2,205
第七年	73,925	2,207
第六年	71,718	2,207
第五年	69,511	2,207
第四年	67,304	2,207
第三年	65,098	2,206
第二年	62,891	2,207
第一年	60,684	2,207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級)申請階段，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表擬訂建議月薪，經計畫執行單位核章後逕送科技部審查；如有本表酬金標準外之額外加給，請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級)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表」程序辦理。

3. 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級)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表

106.06.27 第 295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12.10 第 30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05.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0.11.23 第 310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12.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職稱	薪酬加給幅度	
博士後(級)研究人員 (Postdoctoral Fellow)	15%(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申請科技部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完成此階段程序後，上傳科技部審查)。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15%，30%(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申請科技部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完成此階段程序後，上傳科技部審查)。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30%，並以60%(含)以內為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章。(申請科技部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完成此階段程序後，上傳科技部審查)。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註：

- 額外加給如有衍生之年終獎金、勞健保費等相關差額及人事費用，計畫執行單位應一併考量補足。
- 薪酬加給幅度 30%(含)以內者，所屬院(中心)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並以隔月 1 日起調薪為原則；薪酬加給幅度超過 30%者，以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
- 多年期計畫(含延長期間)之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如欲申請隔年度(含延長期間)相同額外加給之建議薪資，於次年度(含延長期間)計畫確核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